

##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人民政府的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人民政府偃师区山化镇汤泉台地公园及汤泉大道绿化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人民政府偃师区山化镇汤泉台地公园及汤泉大道绿化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河南省伊洛花木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650万元，资产总额为420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sup>2</sup>；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河南省伊洛花木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03日

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sup>2</sup>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